

宗教 与构建和谐社会

主 编 郭树森 释纯一
副主编 魏润芳 熊依洪

论宗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 诚信为本
和谐社会的理念内涵与人间佛教精神
佛教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功能
佛教对当今和谐社会的道德价值取向及其功能之实现
以五戒十善为基础 创建人间和谐社会
试析佛教因果律与 八荣八耻 荣辱观
道教人本思想与人类社会和谐论
《圣经》中的神学思想与构建和谐社会
别忘五教的孝道伦理——兼评《走向全球普世伦理宣言》

江西人民出版社



宗教 与构建和谐社会

主 编 郭树森 释纯一
副主编 魏润芳 熊依洪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构建和谐社会/郭树森,释纯一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10-04062-0
I. 宗… II. ①郭…②释… III. 宗教-工作-中国-文集 IV. D6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9173 号

宗教与构建和谐社会

郭树森 释纯一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70 千 印数:1-1600 册

ISBN 978-7-210-04062-0 定价:25.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电话: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这一构想代表了中国共产党人新的发展境界、新的理想追求。这一构想极大地凝聚了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的新的发展意愿、新的奋斗方向。和谐社会全面继承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关于社会发展的思想精华,体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要求和发展趋势,满足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提高幸福感的理想、追求和意愿。因此,这一思想一提出就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得到普遍的拥护和赞同。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宗教界是大有可为的,可以这么说,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宗教界的广泛参与,需要充分调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我们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

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是中国宗教界积数十年发展经验所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宗教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现象,这种文化现象终究是社会发展趋势所决定的,只有与社会发展趋势相关联,宗教才能得到发展,才能不断地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才能够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奋斗方向的时候,中国宗教界必须呼应这一发展趋势,必须适应这一奋斗方向,宗教才能成为社会发展中的积极因素,才能够得到自己健康发展的空间。

中国宗教界具有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人民所选择的社会主义,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

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所以中国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具有全面、广泛、深刻的适应性,得到党和政府的赞许和支持,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肯定与欢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中华民族在新世纪头 20 年的奋斗目标,和谐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目标。爱国爱教是具体的,团结进步、服务社会也是具体的,当我们强调中国宗教界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发扬自己优良传统的时候,就必然提出中国宗教界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努力的要求和任务。

宗教的积极因素与和谐社会是相容的,具有一致性。从宗教的起源和发展过程来看,宗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道德规范,这种道德规范用特别的宗教形式鼓励人民弃恶扬善,鼓励社会扶持、帮助、同情弱者,倡导博爱。这些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与和谐社会所主张的诚信友爱、安全有序、公平正义是完全相容的,是具有一致性的,因此,调动这些积极因素,使广大信教群众在宗教的道德规范的轨道上与社会发展相一致,与和谐社会建设相一致,这对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

当前,构建和谐社会正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们的共识,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从宗教界的角度来说,我想从以下四个方面参与和谐社会建设是有意义的,是有所作为的:

1.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进思想道德建设。胡锦涛总书记提出“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提出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准则,提供了划分荣与耻、是与非、美与丑、善与恶的基本界限。宗教界应该也可以以弃恶扬善的宗教理念推动信教群众尚荣知耻,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道德准则,光大“八荣”,拒绝“八耻”,使社会风气更加美好起来。

2. 促进心灵和谐。在和谐社会建设中,不仅包括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而且包含着个人内心的和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现代生产方式的影响下,整个社会不免发生各种各样的躁动情

绪,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利益摩擦,美国学者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预言的高科技、高情感现象已经越来越清晰地表现在我们面前。

心灵和谐是一种道德境界,是一种思想修养,是一种全民族文明水准提高的重要标志。当然获得心灵和谐有许许多多有效途径,其中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促进人们心灵的和谐,比如如何善待生命,如何善待自己,如何对待财富,如何对待功利等等,在这些方面,宗教所主张的价值观、人生观对某些特定的群众是有积极的引导作用的,我们应当发挥这些积极因素。

3. 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利益结构必然发生分化,出现某些困难群体是不可避免的,当然政府应当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去援助困难群体,但是仅此还不够,有相当一部分扶贫济弱的活动是由民间的方式来完成的。宗教界主张助人为乐,主张慈航永渡,主张悲天悯人。从这些主张出发开展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动员信教群众扶助弱势群体,这既是宗教界的传统,也具有现实的需求。

4. 为构建和谐世界服务。我们党在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同时,提出了构建和谐世界的主张,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热爱和平、向往世界大同的美好理想和崇高的精神境界。在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具有更广泛的空间、更强烈的重要性,经济可以全球化,而各民族的文化将更加趋向于个性化、多元化,要使多种文化和谐相处就需要交流,所以文化交流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推进世界和平的一个重要手段,全世界五大宗教间的相互交流绝对是推动世界和平的一个积极因素,绝对是建设和谐世界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国宗教界也应当在其中谱写、奏出新福音。

汪玉奇

(作者系江西省社联副主席、江西省社科院经济研究员)

目 录

001	论宗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郭树森	段庆新
013	论人内心和谐与佛、道的融通	刘祖祥	石河清
019	稳妥地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	宋亚平	
024	和谐社会 诚信为本		程宗锦
028	“中”与和谐社会	张金涛	徐才金
035	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研究		周榜师
062	和谐社会与多元会存		聂 瞰
070	和谐社会的理念内涵与人间佛教精神		郑晓江
082	略论佛教的和谐社会思想	蒋九愚	王菁菁
089	中国佛教圆融观的和谐伦理探析		刘亚明
100	佛教与构建和谐社会三题		洪秀章
104	佛教“三分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雷正良
114	佛教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功能		释妙安
129	佛教对当今和谐社会的道德价值 取向及其功能之实现		赖功欧

136	佛教心灵和谐的思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	熊依洪
146	从“觉悟”之道看佛教在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的价值	胡迎建
158	发扬人间佛教思想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释纯一
165	试析佛教因果律与“八荣八耻”荣辱观	张晓芜
184	佛教戏曲《目连救母》之和谐性能	毛礼镁
197	慈悲为怀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心理要素	文仲琴 杨俊颖
202	佛教慈悲理念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	毛荆利 巢传宣 周末
211	道教人本思想与人类社会和谐论	陈金凤
226	《老子》的自然观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关系	雷学锋
234	论老子“为无为”哲学思想与和谐社会	杨 龙
242	老子思想对构建当今和谐社会的启示	李友金
247	论三清山道教古建筑的特色与生态启示	邹 毅
253	圣经中的神学思想与构建和谐社会	李保乐
261	从圣经中的“和谐”思想看与和谐社会之关系	林 峰
266	从“主祷文”看基督教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魏润芳
274	努力打造和谐教会 积极构建和谐社会	董丽华
280	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共和谐	王五龙
288	别忘五教的孝道伦理 ——兼评《走向全球普世伦理宣言》	章文焕
295	后记	

论宗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郭树森 段庆新

一、什么是和谐社会？

“和谐”是指事物配合得适当和均衡。如音调和谐，舞姿优美，画的颜色很和谐，和谐的气氛等等。和谐在哲学上被称为“和谐原理”，又叫做“和合”，这是中华民族独创的哲学概念、文化概念。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家园，始终是炎黄子孙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从老子、孔子到洪秀全、康有为、孙中山都宣扬世界大同，构建和谐社会。《老子》认为理想社会在上古时代实际是存在过的。《老子》描述说：“小邦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礼记·礼运》中记有著名的孔子关于“大同”与“小康”社会的论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至洪秀全、康有为、孙中山，还是以《礼记》篇中所说为据。可以说“和谐”是中华文明的依据，是中华文明区别于其他文

明的最本质的特征。

“和谐”的另外一种表达就是“共生共长”。“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华文化没有强烈的排他意识，“和为贵”、“兼相爱”、“仁爱忠恕”、“和而不同”是其一贯的主张。所以谈“人心和善、家庭和睦、人际和顺、社会和谐、人间和美、世界和平”是中华民族的永恒追求。

和谐社会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就其主要的来说，至少应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这就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

当今中国社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致力于构建这样一个和谐社会。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胡锦涛总书记更是把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提到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来认识，并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甚至把它看成是新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目前，我国正处于从非市场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中国社会几千年来前所未有的深层次的社会转型，是从传统的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现代文明的转型，是从贫穷、落后向小康、富裕的转型。我国社会总体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着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人际关系淡漠，生态环境恶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此，着力构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

那么,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呢?中央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在“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团结”一节中明确提出要“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我个人认为,不管从哪个层面来说,宗教都可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因为“和谐”是宗教内在的诉求,当今世界五大宗教开始出现在舞台的时候,就是以“和”的面貌为世人所接纳的,以后它们又在各自的发展中不断强化“和”的内容,增强“和”的功能。著名佛学大师、一代佛教领袖赵朴初在1996年10月21日批示说:“我看了冯今源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文章,觉得相当好。几年前团中央书记刘延东同志在政协报告当前青年人思想作风问题时,钱学森,这位大科学家和马克思主义者坐到我身边,和我说:看来,宗教可以而且应当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请你研究这个问题。他又告诉我,新加坡学校里宗教是必修科,你可以选一个宗教,佛教、基督教、孔教或伊斯兰教,但选定后必上这门课。我相信宗教是能够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

二、宗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

1.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种并进的协调

首先,我们必须清醒地把握,宗教与社会主义是两种本质上截然不同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社会历史学说。这一学说的基本点是遵循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通过人类的现实物质力量来实现其社会理想。这是它与宗教的最大差异。按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概括,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一方面,宗教所寻求的社会理想是虚幻的;另一方面宗教所赖以实现这一虚幻理想的力量也是虚幻的。所以,马克思才说宗教“既无本质,也无王国”。因此,宗教和社会主义作为两种不同的思想体

系,二者的理想基础和实践过程存在着不容调和的差别。

但是,问题还不能停留于此。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在物质和精神两个领域实现人的彻底解放,因此,最终也必然要直接面对宗教问题,这是一个不应也不能回避的问题。宗教是离社会经济基础最远的意识形态,所以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虽然可以直接作用于上层建筑的物质形态,但却不能直接作用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更遑论离经济基础最遥远的宗教。所以,宗教问题是不可能通过经济的、政治的手段直接解决的,就一定的意义上说,也是不可能通过科学技术手段来解决的。宗教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人类面对无法把握的外部世界的强大力量时的自我意识的丧失,从而导致了自我价值肯定的异化。宇宙的时空无限性,使科学的不断进步在拓展人类的认识领域的同时,也以同样的速度拓展了人类的未知空间,这也正是对世界的未来和人类的命运忧虑重重而又无可奈何的宗教所以存在的原因。无论其目标是虚幻的还是现实的,也无论其手段是物质力量还是精神力量,宗教所关注的问题正是社会主义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社会主义在实现其社会理想的同时,也必然将宗教的幻想还原成为现实,这才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相协调的真正意义所在。

由于宗教是离经济基础最远的意识形态,所以,社会生产的发展以及生产关系的变化不能迅速直接地反映到宗教意识中来。因此,宗教意识作为一种传统的积淀,它总是表现出明显的迟滞性,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甚至处于与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之间的游离状态,具有很强的消极性和惰性,这与社会主义来自于现实社会的活力是格格不入的。这一问题主要不是理论问题,而是实践问题。只有首先解决实践问题,并通过实践问题的解决,才能促进理论问题的解决,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注意到宗教意识形态的特殊性。宗教是人类社会开始时最初的也是唯一的上层建筑,它囊括了我们现在所能认识到的上层建筑物质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全部。随着社会的发展,那些对物质生产方

式的变化相对比较敏感的因素如哲学、艺术、道德、科学、政治、法律等次第从宗教中分化出来,走上独立发展的进程,虽然其发展速度不一,但都比宗教要快得多。正因为如此,在宗教这个意识形态的“老字号”里,还保存了上层建筑中上述这些方面的许多因素和功能,而这些原始形态的因素和功能与这相对应的现代上层建筑诸形态之间的差异和矛盾就是我们为了“协调”而要解决的问题,这也正是我们解决“协调”问题的入手处。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了解到,宗教和社会主义,既是不同的思想体系,也是不同的实践体系。但是,二者都是满足人的生存和生活需要出发的,不管这种需要的内容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是现实的,还是虚幻的。社会主义通过现实的物质力量直接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间接满足人的虚幻需要;宗教通过神圣的精神力量直接满足人的虚幻需要,间接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所以,通过现实的物质力量和神圣的精神力量可以解决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部需要。这不是简单的互补,而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互相合作,从而形成强大的驱动力,在实现共同目标的过程中,都获得发展,所以,这是一种并进的协调。

消灭人类社会受到的各种形式的压迫和剥削,这是社会主义在空想时代就已确立的理想,而科学社会主义则给实现这一理想提供了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在当代中国,邓小平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明了在中国实现这一理想的具体道路。虽然这一道路可能相当漫长,但这却正是中国宗教走向“极乐天堂的正确阶梯”。

2. 宗教的道德功能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相得益彰

一个社会是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实现长治久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而宗教在这一方面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康德在《宗教》一书中指出,宗教是道德与信仰的综合,宗教是建立在人类道德之上的,道德成了宗教存在的内在根据,宗

教的本质就是道德,道德构成了宗教的基本框架。从宗教历史的长河中去看,宗教史本身就是一部人类社会道德史,它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就是以一种道德家的身份现身于世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一种宗教之所以能够得到人们的某种认同,往往是由于人们对于德性生活的渴望。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一种宗教之所以能够立足于世,也恰恰是因为这个社会秩序紊乱,迫切需要一种顺应民心所向的力量进行精神上的规范和整饬,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都是这样应运而生的。从当代宗教的教义来看,几大宗教对其信徒的要求,依然普遍以社会基本的道德共识为底线。信仰一种宗教,加入一个宗教团体,遵守一套教义戒律,就意味着选择一种有着特别道德伦理约束的生活方式。如佛教的五戒,基督教《摩教十戒》中的有些戒条,都是人类社会普遍的规范,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提倡的社会公德基本相一致的,都具有净化人性、洗涤心灵的功能。这些戒律蕴含着丰富的和谐思想,是构建我们和谐社会的有益资源。如果我们对这些戒律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社会进步的诠释,对构建我们的和谐社会是非常有益的。

宗教教义中所包含的道德宝藏已经受到当今社会有识之士的高度重视。1993年,世界各大宗教的领袖人物、著名学者和神学家,在美国芝加哥召开了有6000人参加的“世界宗教大会”,会上通过了全人类都应遵循的一项基本要求,即每个人都应受到符合人性的对待,并以耶稣的名言“你们愿意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和孔子的名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理论上的支持。《宣言》根据各大宗教都包含的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撒谎和不可奸淫四条古训,针对当代的现实状况提出了“四项不可取消的规则”:珍重生命,正直公正,言行诚实,相敬互爱。紧随其后,1997年,由24个国家和政府领导人签署的世界人类义务宣言公开发表,它的核心内容也是强调宗教要在道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当今中国社会正处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3000 美元之后的社会转型期,这个时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们受各种思想观念影响的渠道明显增多,程度明显加深,人们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社会上急功近利、道德沉沦的现象大量存在。而此时宗教正可以发挥其道德教化的功能,与社会主义道德一起引导社会树立正气,大力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设。

3. 挖掘整理宗教道德中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道德思想,让它们在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大显身手

和谐社会中的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是所有因素中的重中之重,可以说处理好了人的问题,和谐社会就基本大功告成了。而对人的关注是人为宗教的起点,对人的关注也是人为宗教的归宿。宗教道德

色彩的大千世界,万物皆有佛性,佛教推行的戒律就是珍惜生命的充分表现,反对屠杀,提倡和平。由己及人,由人及物,将戒杀不仅限于人类,更推及整个世间万物。

伊斯兰教的先知也认为,完美的信仰就是要做到爱别人就像爱自己,先知说:“穆民的信仰只有在他喜爱他的兄弟犹如喜爱自己那样以后方为完善。否则,都是欠损的信仰。”

宗教教义里的这些关心人、以人为本、慈爱为怀、保护环境的思想,对于教育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相互尊重、和谐相处、建设和谐社会都会产生积极作用;对于解决当前无限制地征服自然而带来的人口增长过快、资源枯竭、生态平衡破坏、灾害频繁等社会问题,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启迪作用和现实意义。

4. 归纳总结宗教道德中以和为贵的道德思想,让它们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大放异彩

和为贵、和为上,以和为贵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极力提倡的品质,也是各大宗教倡导的教义。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云:“你们要共同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分裂。”伊斯兰教不但要求穆斯林之间团结,还要求与不同信仰者团结。《古兰经》中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教,以便你们互相认识。”这段经文是说,不同民族的人应该彼此沟通,互相团结,因为你们有着同一个祖先。

丁光训主教认为圣经的中心信仰是“和好”,要真正做到像《罗马书》里所说的那样:“众人以为善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佛教教义中倡导的“戒和同修,见和同解,身合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利和同均”的“六和”精神,其核心就是强调做人要融和尊重,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人和、祥和、和睦、和谐、和以处众、和衷共济、内和外顺、家和万事

兴,是道教最核心的教义。

和气必定包含着宽恕,或常存宽恕怜悯之心,或体恤上天好生之德,尤其重要的是不能算计别人的过失,这方面宗教道德也有很多精彩的论述。

《圣经》中的耶稣说,对得罪自己的弟兄要饶恕七十个七次。道教主张“慈爱和同”。“重包容”、“重和谐”是道教经典中基本的思想。《道德经》说“知常容、容乃公”,提倡的就是虚怀若谷、博采众长、海纳百川的宽广襟怀。《古兰经》中说:“如果你们宽宥他们,原谅他们,那安拉会饶恕你们,因为安拉是大恕大慈的。”《古兰经》号召穆斯林以宽恕之心待人,以消除人们之间的隔阂与仇视,实现不同人群、不同民族之间的和睦共处。

今天的社会是一个市场经济占主导的社会,而市场经济的社会是充满竞争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的物质需求虽然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但人们的精神世界反而匮乏了。社会冷漠、人际关系紧张、不讲诚信、尔虞我诈、人欲横流、利己主义盛行、感情交流断裂等现象就是这个社会的副产品,在这样的社会里,宽容、理解别人显得尤为重要。

三、鼓励宗教界积极投身于和谐社会事业中去,让宗教信仰者成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

1. 引导信教群众成为促进和谐社会稳定和团结的重要力量

没有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面广量大的群众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而群众性又是宗教的关键性特征,没有信教群众的广泛参与,没有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和稳定的宗教形势,就谈不上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我国有1亿多信教群众,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如果这1亿多人都能讲和谐,都能讲奉献,都能团结起来,促进社会和睦,这支力量就成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稳定和团结的重要力量。